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2025 年度软硬件运维及机房租赁项目【项目编号：ZJ-2580232-06】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与浙江全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集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慧莱科技有限公司（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将 IDC 机房租赁及安全工作内容、终端运维工作内容 分包给浙江全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分包供应商 1 名称），杭州集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分包供应商 2 名称），杭州慧莱科技有限公司（分包供应商 3 名称）具备承担 IDC 机房租赁及安全工作内容、终端运维工作内容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浙江全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集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慧莱科技有限公司（分包供应商 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14.25%，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43.36 %。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册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服务期：合同签订起一年。服务履行方式：驻场运维。

服务履行地点：杭州市滨江区平乐街 325 号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四、质量

依照招标文件要求。达到现行国家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和乙方企业标准，
并满足甲方业务需求。

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

- (1) 具有统一、易维护升级的数据标准、接口标准。
- (2) 按附件研发方案中的工期如期完成并交付。
- (3) 完成附件研发方案中所要求的功能模块。
- (4) 产品无重大 Bug、无明显技术缺陷。
- (5) 系统安全可靠。

五、价款或者报酬

依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比例分配报酬

六、违约责任

依照招标文件要求。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依照招标文件要求。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14.25%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43.36% 。

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浙江安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杭州集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杭州慧策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4 日

注：1.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的 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2025 年度软硬件运维及机房租赁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2025 年度软硬件运维及机房租赁项目，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浙江全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4 人，营业收入为 799 万元，资产总额为 53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2025 年度软硬件运维及机房租赁项目，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杭州集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 人，营业收入为 42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1.5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3. 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2025 年度软硬件运维及机房租赁项目，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杭州慧莱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 人，营业收入为 62.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59.75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4 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

